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租賃契約

- 一、茲有 貴家長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僑光科技大學（乙方）訂定租賃契約，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，並由甲方明確告知 貴子女\_\_\_\_\_同學（丙方）遵守乙方之『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』與學生作息有關之條文，違反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列入宿舍申請考核之依據。
- 二、本租賃契約為 115 學年度期限一年整（不含寒暑假）。第二學期終了時，丙方無條件搬離其私人物品，如不搬離，乙方有權予以處分。乙方嚴格執行『煙害防治法』之相關規定，凡在宿舍內抽菸者，乙方有權終止本租賃契約，亦不退還押保證金。
- 三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乙方及甲丙方各執乙份。本契約之租金為甲、丙方債務不履行時之保證金。
- 四、甲方需繳交本契約之保證金 1800 元整，物品搬離後無息返還。丙方如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，除非申請休、退（轉）學外，餘申請退宿或自行搬離者，本項保證金即充作違約金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甲方(家長姓名)：                | 乙方：僑光科技大學   |
| 丙方(學生姓名)：                | 代表人：校長 余致力  |
| 聯絡人：生輔組長 薛良斌             | 代理人：學務長 蔡源成 |
| 連絡電話：04-2701-6855 轉 1305 |             |

甲丙方收執聯—家長及學生共用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租賃契約

- 一、茲有 貴家長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僑光科技大學（乙方）訂定租賃契約，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，並由甲方明確告知 貴子女\_\_\_\_\_同學（丙方）遵守乙方之『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』與學生作息有關之條文，違反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列入宿舍申請考核之依據。
- 二、本租賃契約為 115 學年度期限一年整（不含寒暑假）。第二學期終了時，丙方無條件搬離其私人物品，如不搬離，乙方有權予以處分。乙方嚴格執行『煙害防治法』之相關規定，凡在宿舍內抽菸者，乙方有權終止本租賃契約，亦不退還押保證金。
- 三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乙方及甲丙方各執乙份。本契約之租金為甲、丙方債務不履行時之保證金。
- 四、甲方需繳交本契約之保證金 1800 元整，物品搬離後無息返還。丙方如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，除非申請休、退（轉）學外，餘申請退宿或自行搬離者，本項保證金即充作違約金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甲方(家長姓名)：                | 乙方：僑光科技大學   |
| 丙方(學生姓名)：                | 代表人：校長 余致力  |
| 聯絡人：生輔組長 薛良斌             | 代理人：學務長 蔡源成 |
| 連絡電話：04-2701-6855 轉 1305 |             |